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 慧球

编号：临 2016—140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慧球科技”）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2016] 4 号），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书面申请撤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2016] 236 号）不予受理。公司出于审慎考虑，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决定行使行政诉讼等法律赋予的权利。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立案登记表及诉讼费交款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因不服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2016] 4 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书》，法院现已受理。

公司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相关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